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3月27日結婚，被告乙○○為精神疾病患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卻不思積極就醫，且有酗酒習慣，並於酒後對原告有肢體暴力行為，原告忍受30餘年，認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或無法繼續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擇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自從被告罹病無法賺錢後，原告另結新歡，想盡辦法要離婚，且時常不回家、在外與人同居，把家裡當旅館，被告因此以酒精麻醉自我，有時原告回家，被告會罵原告、偶爾作勢要打原告，但被告之身體狀況根本沒能力碰到原告，原告卻執此控訴被家暴，被告深感無言與委屈，一生為家庭奉獻卻換來原告如此對待，被告不願離婚，如判准離婚，被告將無處為家、因病橫屍於街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22頁）：

（一）兩造於80年3月27日結婚。

（二）被告酒後為攔阻原告外出工作，竟於111年11月14日19時50分許，在兩造位於花蓮縣○○鄉○○00號住處，徒手搶奪聲

01 請人持有之機車鑰匙，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399號
02 民事通常保護令。

03 (三)證人即轄區警員丙○○處理兩造糾紛時，被告經常處於酒醉
04 狀態，被告並曾於證人面前指責原告不回家、可能有外遇。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07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
08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以雙方共同生
09 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
10 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
11 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12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13 7條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
14 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本件自有
15 上述條文之適用。

16 (二)查兩造婚後，被告有對原告為家庭暴力行為，且經常處於酒
17 醉狀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再據證人於本院證稱：警方
18 到場時，兩造間無肢體衝突，但會有言語暴力，被告會指責
19 原告都不回家、在外面跟男人幹嘛，我任職4年的期間，大
20 約處理兩造糾紛5至10次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
21 頁），被告雖辯稱係因原告外遇，方借酒澆愁，惟卻未能舉
22 證以實其說，甚且多次當眾懷疑、指謫原告外遇，無端讓原
23 告難堪、受枉，再無互信互愛之情，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
24 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難以期待回復。

25 (三)又被告拒絕離婚，並表示：同意自此不再過問原告在外一切
26 行為，包含在外與人同居，惟原告須每月支付被告費用，並
27 不得騷擾被告在家之生活起居，且原告在外一切行為或與他
28 人同居發生任何問題，皆與被告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29
29 頁），足見被告毫無修復婚姻破綻之積極作為，實無維持婚
30 姻之意願，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
31 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01 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
03 第3款之規定請求離婚，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蔡明洵